

(3) 個案工作人員

- * 若由負責工作人員同時承擔個案工作，會大大增加其工作量
- * 或會出現角色衝突

分析：

- * 考慮持份者的關注後，最後建議由社署提供個案管理工作。

(4) 院舍券分發機制的公平性

- * 若以系統抽樣方式發邀請函，可能對某些長者不公平

分析：

- * 初步建議在試驗計劃期間採用系統抽樣方式發邀請函，以了解身處不同情況的長者對院舍券的接受程度。考慮持份者意見後，最後建議改為公開申請。

劍橋護老院事件 所引起的社會關注

關注重點

- * 質疑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及監管機制的成效
- * 有關院舍服務資料(例如：院舍有否觸犯有關條例和規例，有否遵從實務守則等)的透明度及更新情況
- * 質疑院舍券的資助金額能否真正用於長者，提出應考慮利潤管制作為監管的一環

回應：

- * 安委會工作小組要求顧問團隊進一步檢視試驗計劃的服務質素監管措施
- * 利潤管制的主要作用為管制專營公共事業，並不適合用於監管服務質素。

加強監管服務質素的措施

- * 提高對認可服務機構的要求
- * 個案管理工作由社署負責
 - 院舍券試用期後仍會繼續
 - 加強服務範圍，包括保障長者所得到的服務達到要求，協助監管認可服務機構的表現等。
- * 監察機制加入服務使用者及個案管理工作員的參與
- * 加強過往服務記錄透明度，由社署在特定網頁上發放
- * 社署設立網頁，列明各認可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和收費
- * 其他相關發展：《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提出，社署將增加人手，加強對院舍的監管

院舍券試驗計劃 試驗計劃設計建議

計劃框架

- * 認可服務機構及服務範圍
- * 使用者知情選擇
- * 院舍券使用者及其在中央輪候冊的狀況
- * 院舍券面值
- * 共同付款安排、層遞式制度及經濟狀況審查
- * 額外付款安排
- * 質素保證及監管

認可服務機構及服務範圍

建議 1 及 2:

位於18區內所有合資格的安老院舍均可提交申請成為認可服務機構:

初步建議	加強措施
最少達甲一級院舍的空間及人手編制要求	最少達甲一級院舍的空間及人手編制要求
	領有牌照最少一年
	過去五年沒有因觸犯香港法例《安老院條例》(第459章), 或就經營安老院之事務觸犯其他法例而被定罪
	由申請日期計的過往一年內, 院舍所接獲的警告不得多於兩項; 及於最近六個月內保持清白紀錄
	社署對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即使院舍未有被定罪及未有接獲警告, 仍可拒絕其申請
	鼓勵申請機構積極參與其他服務質素評審計劃

建議 3:

- * 認可服務機構的服務範疇須與「改善買位計劃」下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所提供的服務相若
- * 認可服務機構不能拒絕任何資助券使用者入住。
- * 除特定情況並獲得社署批准，認可服務機構不可隨意將資助券使用者不願意的情況自行令其出院
- * 如資助券使用者的健康情況轉差及需要更高程度的照顧，則需再作評估以輪候中央輪候冊中更高程度的照顧服務
- * 其他補助金 (例如：「療養照顧補助金」及「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將參考其他資助宿位現行做法處理。

建議 4 及 5 :

- * 院舍券分三個階段推出，每階段為期十二個月。
 - 第一階段：只限津助、合約及自負盈虧院舍參與
 - 第二階段：只限第一階段的合資格院舍及符合認可服務機構資格的甲一級「改善買位計劃」院舍參與
 - 第三階段：所有符合認可服務機構資格的院舍均可參與
- * 建議每一階段發放的院舍券數目可參考以下表格，惟實際發放數目應因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建議各階段推出的院舍券名額:

階段	實施月份	可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的院舍類別	批次	估計宿位數目	已在院舍居住的院舍券使用者	額外發出的院舍券數目	累積院舍券數目
I	1-6 (準備階段)	津助、合約及自負盈虧院舍	-	-	-	-	-
	7-12		1	214	42	250	250
II	13-18	津助、合約及自負盈虧院舍 + 甲一級「改善買位計劃」院舍	2	979	164	500	750
	19-24		3	992	167	500	1250
III	25-30	所有符合認可服務機構資格的院舍	4	2 005	373	500	1 750
	31-36		5	2 043	439	1 250	3 000

33

使用者知情選擇

建議 6:

社署應成立由個案經理組成的專責小組，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包括：

初步建議	加強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負責工作人員擔任 - 協助尋找合適院舍 - 提供跟進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成立由個案經理組成的專責小組 - 協助長者或其家庭成員作出知情的選擇 (尋找合適院舍等) - 轉介服務 - 協助擔當監管角色 - 跟進服務

建議7:

- * 社署應設立一個專為提供認可服務機構資料的專設網頁
- * 提供包括認可服務機構的院舍類別、地區位置、床位數字、宿位空缺、人手編制、宿費及其他徵收費用的分類細目等資料
- * 應提供認可服務機構以往在遵從《安老院條例》或服務協議/合約條款等紀錄

院舍券使用者 及其在中央輪候冊的狀況

建議8:

- * 主要服務對象為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受損並需要護理安老院照顧的長者。

建議9:

- * 試驗計劃期間，所有合資格的長者都可以申請院舍券。
- * 由於院舍券會按階段及批次定額推出，如某批次的申請人數較推出的院舍券為多，可根據例如中央輪候冊的排位、有否領取綜援及現時是否已住在院舍等情況，訂立優先分配機制



建議10:

- * 由發出院舍券予中央輪候冊的申請人當日起計，允許為期6個月的「試用期」，讓申請人有時間作出選擇。
- * 合資格的院舍券使用者可於「試用期」內或之後選擇不同的認可服務機構。
- * 若使用者在試用期後退出院舍照顧，根據供應情況，可選擇使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



建議11:

- * 申請成功而獲發院舍券之後，該名長者的在輪候名冊的個案將自動列為「非活躍」類別。
- * 若在六個月「試用期」內決定退出院舍券計劃，則會脫離「非活躍」類別，繼續按中央輪候冊輪候。
- * 「試用期」過後，如該名長者選擇繼續使用院舍券，將視作退出中央輪候冊。
- * 如申請人未有於六個月期限內使用院舍券，將被視為退出院舍券計劃，並會恢復其原來在中央輪候冊的位置。

院舍券面值

建議12:

- * 院舍券的總面值應與市區「改善買位計劃」的甲一級護理安老院舍買位費用掛鈎 (2016-17年為12,416元)。

[註：2016-17年的費用是在研究報告完成後公布，因此報告內引用的是2015-16年的費用(即12,134元)]

共同付款安排、層遞式制度及 經濟狀況審查

建議13:

- * 如院舍券面值為12,416元，按甲一級水平標準計，共同付款的級別建議如下：

級別	入息限額*				資產 限額 (元)	共同付款		政府資助 (元)
	最低限額		最高限額			比率	元	
	家庭住戶 每月入息 中位數	元	家庭住戶 每月入息 中位數	元				
0	0%	-	50%	4,000	45,500	0.0%	0	12,416
1	50%	4,000	75%	6,000	484,000	10.0%	1,242	11,174
2	75%	6,000	100%	8,000		20.0%	2,483	9,933
3	100%	8,000	125%	10,000		30.0%	3,725	8,691
4	125%	10,000	150%	12,000		40.0%	4,966	7,450
5	150%	12,000	200%	16,000		50.0%	6,208	6,208
6	200%	16,000	300%	24,000		62.5%	7,760	4,656
7	300%	24,000	--	--	--	75.0%	9,312	3,104

*2016年第一季數字

建議14:

- * 被評定為**級別 0**的院舍券使用者，如評定為需要使用額外即棄用品，例如紙尿片、特別膳食或復康消耗用品，將按程度提供照顧補助金。

建議 15:

- * 被評定為屬共同付款層遞式制度**級別 0**的院舍券使用者，將合資格受惠於其他適用於綜援申領人士的醫療服務（例如：公立醫院醫療費用減免機制、撒瑪利亞基金、公私營協作計劃等）。

建議 16:

- * 院舍券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均需納入經濟狀況審查項目，而以個人為單位較為切實可行。
- * 共同付款金額按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釐定。資產方面，級別 0 的限額會與申請綜援的限額掛鈎；級別 1 至 6 則會與申請單身長者公共房屋的限額掛公鈎。

建議 17:

- * 領取綜援人士選擇使用院舍券，則須退出綜援計劃。

額外付款安排

建議 18:

- * 院舍券使用者可以額外支付不多於院舍券總面值 75% 的款項，購買升級 / 增值服務。(例如：如院舍券面值為 12,416 元，長者或其家庭成員可額外支付最多 9,312 元，以購買院舍的標準服務及其他升級 / 增值服務)。

質素保證及監管

建議 19, 20 及 21:

* 應推出監察機制以確保認可服務機構的服務質素:

初步建議	加強措施
進行巡查、突擊檢查、審核記錄和就投訴作出調查	進行巡查、突擊檢查、審核記錄和就投訴作出調查 必須參加區內的「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讓社區持份者參與監管
若違反服務協議，可被警告或遭懲處	違反服務協議，可被警告及懲處 於一年內接獲三項警告，有關認可服務機構的資格將被暫時終止最少六個月，並直至有關院舍更正並符合相關資格為止 觸犯《安老院條例》，或因經營安老院事務觸犯其他刑事法例而被定罪，其認可服務機構資格將會被暫時終止達三年 若認可服務機構的經營牌照被吊銷或不獲續期，資格將被吊銷 社署應有最終決定權。即使院舍未有被定罪及未有接獲警告，仍可暫時終止或吊銷院舍的資格
定期評估計劃成效	定期評估計劃成效



謝謝!